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及融合蛋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位于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北路以西、元北路以北、幸福南路以东、银海路以南地块实施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及融合蛋白项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95 亩，厂区主要有 A、B、C 三栋建筑，其中 A 栋主要为生产、中试和配套公用设施，B 栋为预留丙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C 楼为质检、办公、园区餐厅以及预留区域，项目主要生产 61.6kg/a 原液（贝伐珠单抗 25.6kg/a、VEGF 融合蛋白 1.6kg/a、伊匹单抗 0.8 kg/a、阿达木单抗 33.6kg/a）和 191.2 万瓶/a 制剂项目，项目生产的原液全部用于制剂生产。

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1，具体分布见图 1。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现状规模*	规划情况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杭州聋人学校	东	680	32 个教学班, 教职工 85 人	拟于两年内搬迁, 原址调整为工业及其他商务非敏感用地	二类区
	杭州聋人学校新校区	东南	1000	在建	规划两年内建成投入使用, 与现状规模相近	
	东方社区	东南	1300	377 户, 2300 余人	住宅用地	
	下沙第二小学	东南	1000	师生 1140 人	小学用地	
	元西小学	东南	560	在建	拟于 2017 年投用, 预计约有师生 1800 人	
	新元社区	东南	1200	人口 1446 人, 453 户	临时住房	
	湾南社区	南	860	600 余户, 常住人口 2000 多人	临时住房	
地表水环境	新建河	北	340	开发区内河, 河长 10.16 km, 面宽 40-50m, 底高 0.5-1.5m。	保留	以排灌为主, 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 IV 类水体要求。
生态环境	厂界附近区域	四面	邻近区域	厂界外 500 米以内区域	基本位于松合和元成单元产业发展片区范围内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重点准入区, 以工业功能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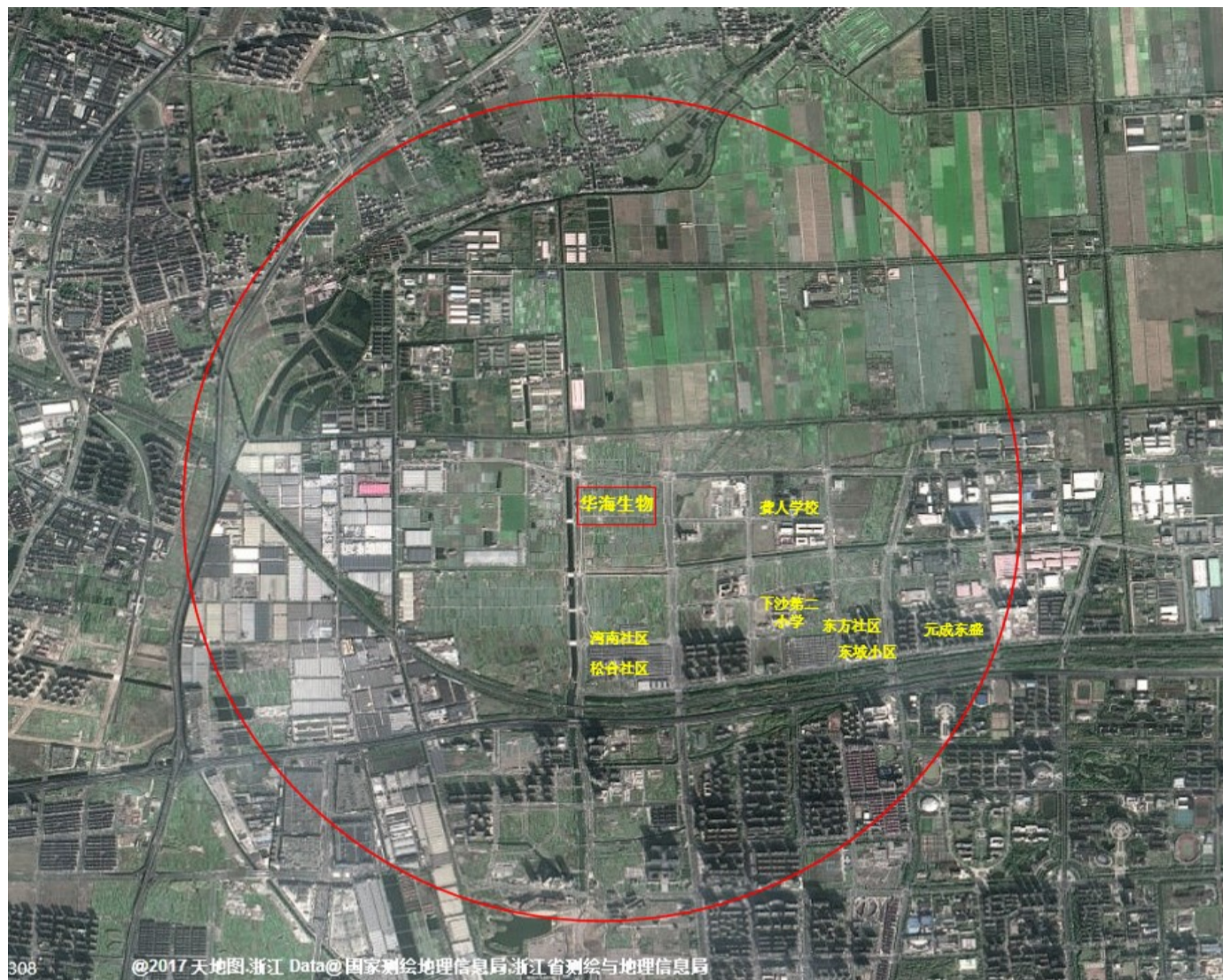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采用细胞培养方式生产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和制剂，项目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物产生总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项目生产及研发过程会产生少量溶剂挥发废气、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尾气治理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防治措施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 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采用“高温灭菌+调节池+酸中和+生化池+二沉池”预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餐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汇集，排入厂区污水纳管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少量溶剂挥发废气经洁净室三级高效过滤系统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生产性设备多为低噪声精密设施，公用设施放置于设备间内，冷却塔安装于建筑屋顶，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项目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及融合蛋白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各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表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及融合蛋白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而言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十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环评信息发布后，将开始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活动。对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将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咨询意见，此外公众也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十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0571-85181381

环评单位名称：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0571-81903396

E-mail: 78674127@qq.com 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202 号

当地/审批环保局：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1-89898526

单位地址：杭州下沙幸福北路 1116 号市民服务中心 H18 号窗口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在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uhuanhb.com>）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